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道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运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向董事会作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丹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强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秦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与自然人姚茂根、郭兰彪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胡道浩，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姚茂根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郭兰彪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银行申请单笔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购买经营用办公楼，贷款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鉴于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信用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个人不动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